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建議採納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